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蕭應忠

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民事起訴狀、訴訟救助聲請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嘉義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參，又經本院核閱兩造間115年度嘉保險簡調字第3號民事卷宗無誤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其主張非顯無理由等情，應屬實在。綜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柏任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阮玟瑄